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96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世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所為115年度簡字第147號刑事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03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羅世豪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23時46分前某時，指示不知情之李孟君（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340號、112年度偵字第41891號為不起訴處分）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於112年4月28日23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旗山門市，以郵寄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

提領、轉匯一空，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甘翠玲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李宗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原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羅世豪（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審判期日報到單暨筆錄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55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警卷第45至47頁）；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甘翠玲、李宗穆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提領、轉匯一空等情，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

2.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本院最近經徵詢程序達成之一致見解。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要件（行為時法）；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裁判時法）之規定，則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0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件經綜合比較結果，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或共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之框架，前者為

有期徒刑1月至5年或2月至5年，後者則為3月至5年或6月至5年（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係「得減輕其刑」，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罪嫌部分，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惟本院經新舊法比較後適用法條如上，業經悉述如前，公訴意旨上開主張容有誤會，併予指明。另起訴書雖漏載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40,123元、49,985元款項，惟因與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㈢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2人，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

1.被告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29430號卷第87至89頁），惟於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55頁），符合上開減刑之要件，爰依照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循告訴人甘翠玲之請求提起本件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羅世豪提供金融帳戶涉嫌幫助詐欺行為，致告訴人

甘翠玲受騙匯出49,985元、40,123元、49,985元，使甘翠玲蒙受龐大損失，被告雖與甘翠玲達成和解，願意給付甘翠玲14萬元，並約定於115年1月20日支付5萬、同年2月6日支付1萬元、同年3月6日支付1萬元，惟被告迄今未依約支付任何款項，難認態度良好，且考量被告有多次詐欺、洗錢等前科，素行不佳，且於偵查中曾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惡性較重法院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15萬元罰金，實屬量刑過輕，考量被告有多次詐欺、洗錢等前科，素行不佳，原審量刑尚非妥適，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㈡本案第一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據以論罪科刑，於量刑部分復審酌被告對於指示他人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告訴人2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逾15萬元之財產損害，並增加告訴人2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然被告犯後終能於原審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並同意賠償告訴人甘翠玲所受損害，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7至88頁），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75至82頁、第57頁），以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56頁），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5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準；並敘明：被告供稱並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報酬（見原審卷第55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沒收犯罪所得，又附表所示之甘翠玲、李宗

穆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已將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經核第一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屬妥適，所處之刑亦參酌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之具體求刑(原審卷第56頁)，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且被告與告訴人甘翠玲達成和解，已如前述，雖被告尚未依調解筆錄給付告訴人甘翠玲，惟原審就此部分亦已為量刑之審酌，且被告所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最低度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被告有上開2減輕事由，經遞減其刑後其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5日，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5萬元，已屬量處中度刑，並無量刑過輕可言，是本院認現有之量刑基礎與第一審判決時並無差異，原審量刑並無過輕之情事，應予維持；準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一節，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彭盛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涂裕洪

法　官　陳茂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文玲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 金額	證據
1	甘翠玲	112年4月29日某時，聯繫甘翠玲後，佯稱其為露天拍賣之買家，並表示甘翠玲出售之商品無法下標，隨後即提供一網址，待甘翠玲點入連結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佯裝為露天拍賣之客服，並佯稱須依指示簽署「金流保障」服務，另需匯款證明資金流動云云，甘翠玲誤信為真，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載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2年5月4日20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112年5月4日20時45分許） 2.112年5月4日20時45分許（起訴書漏載） 3.112年5月4日21時14分許（起訴書漏載）	1.49,985元 2. 40,123 元（起訴書漏載） 3. 49,985 元（起訴書漏載）	1.告訴人甘翠玲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7至13頁） 2.告訴人甘翠玲所提出LINE對話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見警卷第51至55、57頁）
2	李宗穆	112年5月3日16時5分許，撥打電話予李宗穆自稱為誠品網路書店及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客服人員操作錯誤，若要取消訂單，需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保護個資云云，李宗穆誤信為真，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載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4日23時21分許	10,056元	1.告訴人李宗穆於警詢之指訴（見偵41891號卷第7至8頁） 2.告訴人李宗穆所提出來電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見偵41891號卷第16至17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